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魏松、庞世耀、吴明远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